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250
21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 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3	2
二、会议的组织	4 - 32	2
三、关于今后大会各届会议的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33 - 34	10
四、议程的通过	35 - 43	10
五、项目的分配	44 - 46	23

一、导言

1. 总务委员会在1994年9月21日第1和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和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A/BUR/49/1和Add.1)。总务委员会讨论经过的摘要，将载入上述会议的简要记录(A/BUR/49/SR.1和2)。

2. 根据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49/1)第3段的提议，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载于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六、七和八内的规定。

3.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94年7月29日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48/264号决议及其题为“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的附件一。上述决议和准则的规定已列入本文件有关标题下。

二、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4.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49/1)第5段中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定。

B. 工作合理化

5.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同上，第6和7段)秘书长按照革新和改革目标、特别是按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3和⁷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反映在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42/234、A/43/286、A/44/222)以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补充报告(A/45/226)内。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关于振兴联合国秘书处的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议、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以及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1994年7月29日第48/264号决议。

6.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49/1, 第8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5段(A/520/Rev.1和订正1, 附件八), 其内容如下: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 顾及某些主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承担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 大会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较小代表团的参与问题, 考虑建议这些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会议。”

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将会严格执行削减加班方面的费用的措施。

C. 会议闭幕日期

8. 依照议事规则第2条的规定,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 第四十九届会议不迟于1994年12月20日星期二休会, 于1995年9月18日星期一闭幕。委员会还建议所有主要委员会尽快开始工作, 并竭力在1994年12月2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

D. 会议时间表

9.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49/1, 第11段),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 上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应准时于上午10时开始。总务委员会又向大会建议, 作为一项节约措施, 应尽力确保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于下午6时前休会。

10.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 第12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 为避免会议迟迟开始, 大会应免除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以及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的规定。提出这项建议时, 应有一项了解, 即这一免除并不意味对议事规则第67和第108条的规定作出永久性更改, 并且将维持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的规定。

11.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应提醒各代表团务必守时，以确保工作井然有序，并为联合国节省开支。

E. 一般性辩论

12.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14和15段)，总务委员会建议：

- (a) 一般性辩论在1994年9月26日星期一开始，10月13日星期四结束；
- (b) 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在9月28日星期三下午6时截止。

13.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16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前几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即禁止于一次讲话结束后在大会堂内致贺的惯例。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在发言后应由位于讲台后面的GA-200室离场，然后才返回自己的席位。

F. 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言时限

14.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17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A/520/Rev.15, 附件六)第6、7和8段，内容如下：

“6. 解释投票应以十分钟为限。

“7.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比限。

“8.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15.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49/1, 第18段)，为与解释投票和答辩权的时限一致，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程序问题的时限定为五分钟。

16. 此外，关于发言时限，为求精简大会程序，并作为另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总务委员会按照近几年会议的做法，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72和第114条以及议事规

则附件六第22段，以便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G. 会议记录

17. 如过去历届会议一样(同上，第20段)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向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按照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同上，附件五，第108(b)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保留一项惯例，即前特别政治委员会如提出具体要求，可取得它所举行的一些会议的辩论抄录本或部分抄录本。这些抄录本并非委员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是在所需服务可得时才会提供。此外，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1983年11月25日第38/32E号决议第8和第9段，内容如下：

“8. 决定凡有权要求编制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应停止采用印发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的办法；

“9. 又决定如果此种发言将作为讨论的基础，并经有关机构于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可将一项或几项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或作为单独文件印发，或列为已核准印发文件的附件，该机构才可以将其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保持不把在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复印的做法。

H. 总结发言

18.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22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17段，内容如下：

“17. 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者以外任何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

I. 决 议

19.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 第23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32段, 内容如下:

“32.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 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 而在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

20. 此外,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 第24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3(f), 内容如下:

“(f)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 应以不可或缺而且有助于执行决议或继续审议问题者为限。”

21. 在这方面,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第5段, 内容如下: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有必要减少秘书长的报告的数量, 在提出建议要求新的秘书长报告方面有所克制;”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1和10段(A/520/Rev. 15和Amend. 1, 附件八)。

J. 文 件

22.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49/1, 第27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28段, 内容如下:

“28.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 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 非经秘书长或该机构明确要求, 只应表示注意, 而不进行辩论, 也不通过决议。”

23.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第6段, 其内容如下:

“6. 强调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必须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及其附件的规定及

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以期各代表团能够在会前更彻底地考虑这些报告的实质内容；”

24.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大会所通过的一些控制和限制文件的规定，近年来会前文件数量始终不断增加，而资源却没有增加，因此造成文件印发的严重延误（同上，第29段）。

K.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25. 秘书长提到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30和31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12和13段，其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必须能顾到这点。”

“13. 此外：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不得迟于12月1日；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就是说，任一项目25 000美元，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定严格的期限，使各附属机关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48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1980年11月3日第35/101号决议第6段，内容如下：

“6.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

查。”

26. 同样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 第30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第37/234号决议, 附件)的条例4.9, 其内容如下:

“条例4.9.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 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27. 关于上面引述的第34/401号决定分段13(d), 总务委员会谨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下列事实的意见(A/BUR/49/1, 第32和33段): 视涉及工作方案变动和额外开支的提案的种类和复杂程度, 秘书长可能需要几天时间来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此外,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必须有充分的时间来审查一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然后才由大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为此, 秘书长认为, 会员国最好早早预先提出须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提案, 以避免会议被取消, 项目的审议工作被推迟。

L.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28.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 第34段),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 在顾及必须有灵活性的情况下, 除联合国周年纪念以外, 大会采取下列形式举行庆祝会议: 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发言, 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发言, 东道国代表发言。委员会还建议考虑每次发言以15分钟为限。

29.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 第35段), 总务委员会还建议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应尽可能在一般性辩论之后立即举行。这项程序的优点是可以便利出席一般性辩论的要人参加这种活动和会议。这项程序还可以容许预先规划大会的工作。

M. 特别会议

30.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BUR/49/1, 第36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5号决定(b)段通过的会议委员会的建议6, 内容如下:

“(b) 委员会考虑到在确保充分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及时分发文件以及使各会员国可以充分参与方面碰到了不少难题, 建议大会指示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 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本身的活动领域建议的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次数, 从而遵守大会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部分的规定。”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d), 内容如下:

“截至1978年, 若干决议已要求每年只排一个主要的专题会议。大会决定一年之内举行的专题会议不得超过五个, 而且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一个以上的专题会议; 这项决定应严格执行。”

31. 此外,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 第37段),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的有关规定, 内容如下:

“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决议中所规定的现行原则, 即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 必须严格执行。每逢大会接受某一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增加费用应全部由该国政府负担。应改进这种费用的预算方法, 确保一切增加费用均能计及。”

N. 附属机构的会议

32. 根据会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A/49/351),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但有一个严格了解, 即这些会议将需在已有设施和服务的范围内得到安排: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c)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 (d) 会议委员会;
- (e)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f)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三、关于今后大会各届会议的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33.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A/BUR/49/1, 第39和40段)。大会议程反映出会员国对包罗政治、经济、社会和财政领域等种种问题的关注。许多全球性问题日形复杂，它们的性质日益涉及多种学科，这对联合国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提出了挑战。大会面对许多需要及时果断地审议的项目，而且往往有严格的时限抑制。因此，大会必须继续改善其业务程序，以便有效地组织其工作，最适度地利用可用的时间。

34.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 第41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是否可将它每年在1月至8月之间举行的会议合理化，以便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能够预先规划。过去几年，大会经常在1月至8月之间举行会议。最近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从1月至9月，大会每月都举行会议。这些会议不在会议日历之列，因此必须作出临时安排，以继续提供足够的秘书处服务，使别的需要则受到影响。

四、议程的通过

35.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其备忘录(A/BUR/49/1和Add.1)中提出的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列入议程草案的全部项目载于下列文件：

- (a) 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A/49/150);

- (b) 补充项目表(A/49/200);
- (c) 要求增列项目(A/49/231)。

36.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4和5(a)及(c)段, 内容如下:

“4. 应在考虑到有关会员国的意见的情况下, 定期审查议程, 以确定是否可能删掉任何在一段期间内没有通过决议或决定的项目。

“5. 应在考虑到下列各点的情况下鼓励各主要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a) 内容有密切关连的问题的议程项目可合并在一个议题内或在有可能不使用有关项目/分项目失去重点的情况下列为分项目;

.....

“(c) 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考虑在每两年一次和每三年一次的基础上审议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37.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85(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萨斯岛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第五十届会议, 并建议将该项目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38.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86(东帝汶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第五十届会议, 并建议将该项目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39.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90(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把分项目(c)(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列为另一个项目。

40.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03(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 总务委员会决定修改该项目的措词如下: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41.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15(人事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更改这个项目的措词如下:

“人力资源管理:

- “(a) 管理本组织的人力资源的战略；
- “(b) 秘书处的组成；
- “(c)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 “(d) 其他人力资源问题。”

42.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53(根据会籍普遍原则并按照分裂国家在联合国已建立的平行代表权模式，审议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在国际体系中的特殊情况)，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43. 考虑到上面第35至42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议程:²

1. 圭亚那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

² 本文件所用的缩写：

(临)：临时议程(A/49/150)上的项目；

(补)：补充项目表(A/49/200)上的项目；

(增)：增列项目(A/49/231)。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临16)
 - (a)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i) 任命委员会成员;
 - (ii)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j)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临19)。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临20)。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临21)。
22. 协助扫雷(临22)。
23.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临23)。
24.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临24)。
25. 布隆迪局势(临25)。
26.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临26)。
2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临27)。
28.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28)。
29.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临29)。
30.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30)。
3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31)。
3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32)。
3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临33)。
3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临34)。
35. 海洋法(临35)。
3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36)。
3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临37):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c)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d)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内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38. 中东局势(临38)。

39.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局势(临39)。
40. 巴勒斯坦问题(临40)。
4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临41)。
42.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临42)。
4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临43)。
44.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临44)。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45)。
46.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46)。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47)。
4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临48)。
49.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临49)。
5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50)。
51. 塞浦路斯问题(临52)。
52.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临53)。
53. 裁减军事预算(临54):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54.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临55)。
5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临56)。
5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临57)。
57. 全面禁试条约(临58)。

5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59)。
5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临60)。
6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61)。
6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62)。
62. 全面彻底裁军(临63):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 (c)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e) 军备的透明度;
 - (f) 国际非法军火贩运;
 - (g) 区域裁军;
 -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 (i) 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 (j)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6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临64):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 (d)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6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65):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守则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g) 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的执行情况。
65. 以色列的核军备(临66)。
6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67)。
67. 南极洲问题(临68)。
6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69)。
6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70)。
70. 维持国际安全(临71)。
71.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临72)。
72.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定稿(临73)。
73.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临74)。
74.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临75)。
75.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76)。
7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77)。
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78)。
7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79)。
7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80)。

80.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81)。
8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临82)。
8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临83)。
8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84)。
8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85)。
85. 科学与和平(临88)。
86.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临89)。
8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临90):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协议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c) 外债危机和发展;
 - (d)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88.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91)³:
 - (a) 贸易和发展;
 - (b) 粮食和农业发展;
 - (c) 商品;
 - (d) 文化发展;
 - (e) 转型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 (f) 工业发展合作;
 - (g)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³

参看第39段。

- (h)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 (i) 联合国关于机会与参与的倡议。
89.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临92):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 (d)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90.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93)。
91. 训练和研究(临94):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大学。
92. 发展议程(临95)。
9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临96)。
94.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临97)。
95.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临98)。
9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临99)。
97. 提高妇女地位(临100)。
98. 国际药物管制(临101)。
9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临102)。
100. 人权问题(临103):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临104)⁴。
- 102 联合国容忍年的筹备工作及安排(临105)。
10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临106)。
10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107):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0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108)。
106.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09)。
107.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10)。
108. 方案规划(临111)。
109.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临112)。

⁴ 参看第40段。

110.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临113)。
11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14)。
11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115)。
113. 人力资源管理(临116):⁵
 - (a) 管理本组织的人力资源的战略;
 - (b) 秘书处的组成;
 - (c)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d) 其他人力资源。
114.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117)。
115.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18)。
116.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19):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1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临120)。
118.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临121):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1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22)。
120.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23)。
121.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解散(临124)。
122.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25)。
123.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临126)。
124.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临127)。

⁵ 参看第41段。

12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境内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28)。
12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29)。
127.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30)。
12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31)。
129.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32)。
130.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133)。
131.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临134)。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临135):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b)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133.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临136)。
134.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临137)。
13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临138)。
136.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临139)。
13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40)。
13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41)。
13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42)。
14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43)。
141.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临144)。
14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临145)。
143.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临146)。

144.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临147)。
145.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临148)。
14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临149)。
147.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审查问题(临150)。
148.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临151)。
149.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临152)。
150.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临153)。
151. 南太平洋论坛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补1)。
152.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补2)。
15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补3)。
154. 联合国1990年代促进非洲发展新议程(1994年9月19日第48/504号决定)。
155.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1994年9月19日第48/509号决定)。
156. 通过体育建立一个和平的更好的世界(1994年9月19日第48/510号决定)。
157. 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增1)。
15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⁶

五、项目的分配

44.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A/BUR/49/1, 第46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议(A/520/Rev.15, 附件六)第4段, 其内容如下:

“4.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 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目, 今后应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 除非有特殊情况, 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⁶ 参看第39段。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3段和第39/88B号及第45/45号决议(A/520/Rev. 15和Amend. 1, 附件七和八)的有关各段。第39/88B号决议附件第5段内容如下:

“5.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该根据过去的经验,主动提议将类似的项目并为一类以便就这些项目进行一次总辩论。”

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6段内容如下:

“6. 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2段和第5(b)及(d)段,其内容如下:

“2. 在考虑到总务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其性质同一个以上主要委员会有关或不属任何主要委员会范围的议程项目应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

“5. 应在考虑到下列各点的情况下鼓励主要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

“(b) 涉及有关事项或问题的项目可在议定的项目组内加以审议;

.....

“(d) 应维持目前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广泛划分。”

45. 考虑到上面第四节关于各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总务委员会核可秘书长备忘录(A/BUR/48/1和Add. 1)第55段内所载的项目分配,但须更改如下:

(a) 全体会议

(→) 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决定按照1994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 285号决定向大会提出建议,联合国人口基金二十五周年纪念应于1994年10月20

日(星期四)举行。

(二) 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9/23)中有关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使大会能在全体会议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三) 项目45(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同时,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四) 项目51(塞浦路斯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适当时候分配这个项目。

(五) 项目149(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当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六) 项目150(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当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七) 项目151(南太平洋论坛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当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八) 项目152(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总务委员会决定延迟就这个项目的分配提出建议。

(b) 第一委员会

(一) 项目63(全面彻底裁军)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63时注意全体会议将在项目14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A/49/297)中的有关段落。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项目148(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将这个项目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d) 第二委员会

(一) 项目92(发展议程)

总务委员会决定延迟审议把整个项目分配的问题。

(二) 项目158(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直接在全体会议辩论这个项目,但有一项理解,即由第二委员会对这个项目采取行动。

(e) 第三委员会

项目95(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应参照1993年9月20日第47/237号决议,在1994年10月18日(星期二)举行专门讨论,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执行情况的全体会议。

(f) 第六委员会

项目157(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这个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

46. 根据上文第44和145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项目分配如下:⁷

⁷ 项目分配所用括号内的数字(草),按第四节内的议程草案编号(第43段)。

全体会议

1. 圭亚那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草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草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草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草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草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草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草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草8)。
9. 一般性辩论(草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草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草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C节)、第五章(A节)、第六章(K节)、第十六章和第十七章)(草12)⁸。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草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草14)⁹。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草15):

⁸ 报告的下述章节也将发交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a) 第一和十七章 第二、三和五委员会
(b) 第二和第三(C节)章.. 第二委员会

⁹ 参看第45(b)段。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草16)：
- (a)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草17):¹⁰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j)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草18)。¹¹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草19)。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草20)。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草21)。
22. 协助扫雷(草22)。
23.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草23)。
24.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草24)。
25. 布隆迪局势(草25)。
26.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草26)。
2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草27)。
28.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草28)。
29.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草29)。

¹⁰ 关于(a)至(g)项，见“第五委员会”，项目32。

¹¹ 见第45(a)(二)段。

30.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草30)。
3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草31)。
3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草32)。
3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草33)。
3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草34)。
35. 海洋法(草35)。
3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草36)。
3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草37):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c)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d)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内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38. 中东局势(草38)。
39.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局势(草39)。
40. 巴勒斯坦问题(草40)。
4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草41)。
42.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草42)。
4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草43)。
44.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草44)。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草45)。¹²

¹² 见第45(a)(三)段。

46.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草46)。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草47)。
4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草48)。
49.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草49)。
5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草50)。
51.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草52)。
5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应负责任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草149)。¹³
53.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草150)。¹⁴
54. 南太平洋论坛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草151)。¹⁵

¹³ 参看第45(a)(五)段。

¹⁴ 参看第45(a)(六)段。

¹⁵ 参看第45(a)(七)段。

第一委员会

1. 裁减军事预算(草53):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2.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草54)。
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草55)。
4.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草56)。
5. 全面禁试条约(草57)。
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草58)。
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草59)。
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草60)。
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草61)。
10. 全面彻底裁军(草62):¹⁶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 (c)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e) 军备的透明度;
 - (f) 国际非法军火贩运;
 - (g) 区域裁军;
 -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¹⁶ 见第45(b)段。

- (i) 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 (j)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1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草63):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 (d)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草64):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守则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g) 执行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的执行情况。
 13. 以色列的核军备(草65)。
 1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草66)。
 15. 南极洲问题(草67)。
 1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草68)。
 1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草69)。
 18. 维持国际安全(草70)。
 19.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

- 立的制度(草71)。
- 2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定稿(草72)。
 - 21.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草73)。
 - 2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草15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1.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草74)。
2. 原子辐射的影响(草75)。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草76)。
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草77)。
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草78)。
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草79)。
7. 有关新闻的问题(草80)。
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草81)。
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草82)。
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草83)。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C节)和第九章)(草12)。¹⁷
1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草84)。
13. 科学与和平(草85)。
14.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草86)。
15.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审查问题(草147)。

¹⁷ 第九章也将发交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16.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草148)。¹⁸
1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草18)。¹⁹
1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草45)。²⁰

¹⁸ 参看第45(c)段。

¹⁹ 参看第45(a)(二)段。

²⁰ 参看第45(a)(三)段。

第二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A和(C节)、第四章、第五章(I和J节)、第六章(A至J节, L至M节)、第七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和第十七章)(草12)。²¹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草87):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协议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c) 外债危机和发展;
 - (d)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草88):
 - (a) 贸易和发展;
 - (b) 粮食和农业发展;
 - (c) 商品;
 - (d) 文化发展;
 - (e) 转型经济与世界经济融为一体;

²¹ 报告的下列各章节也将发给全体会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 | |
|------------------------|------------------------------|
| (a) 第一和第十七章 | 全体会议和第三及第五委员会 |
| (b) 第二和第三章(C节) | 全体会议 |
| (c) 第六章(E节)和第十一章 | 第五委员会 |
| (d) 第九章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又参看第45(a)(一)段。

- (f) 工业发展合作;
 - (g)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 (h)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 (i) 联合国关于机会与参与的倡议。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草89):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 (d)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草90)。
6. 训练和研究(草91):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大学。
7.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草158)。²²

²² 参看第45(d)(二)段。

第三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B节)、第五章(B、D至H和K节)、第九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和第十七章)(草12)。²³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草93)。
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草94)。
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草95)。²⁴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草96)。
6. 提高妇女地位(草97)。
7. 国际药物管制(草98)。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草99)。
9. 人权问题(草100):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²³ 报告的下列各章节也将发交给全体会议、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a) 第一和第十七章 全体会议和第二及第五委员会。
(b) 第九章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²⁴ 参看第45(e)段。

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草101)。
11. 联合国容忍年的筹备工作及安排(草102)。
1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103)。

第五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草104):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草105)。
3.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草106)。
4.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草107)。
5. 方案规划(草108)。
6.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草109)。
7.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草110)。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草111)。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草112)。
10. 人力资源管理(草113)。
 - (a) 管理本组织的人力资源的战略;
 - (b) 秘书处的组成;
 - (c)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d) 其他人力资源问题。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草114)。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草115)。
1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草116):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4.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草117)。
15.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草118):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119)。
17.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120)。
18.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解散(草121)。
19.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草122)。
20.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草123)。
21.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草124)。
2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草125)。
2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126)。
24.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127)。
25.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128)。
26.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129)。
27.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草130)。
28.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草131)。
2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草132):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筹措;
 - (b)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

国类别。

30.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草146)。
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六章(E节)、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七章)(草12)。²⁵
32.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草17):²⁶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i) 任命委员会成员；
 - (ii)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33.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草155)。

²⁵ 报告的下列章节也将发交全体会议、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如下：

(a) 第一和第十七章 全体会议及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b) 第六章(E节)和第十一章 第二委员会
(c) 第九章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²⁶ 关于(h)至(j)项，见“全体会议”，项目17。

第六委员会

1.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草133)。
2.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草134)。
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草135)。
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草136)。
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137)。
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138)。
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草139)。
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草140)。
9.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草141)。
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草142)。
11.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草143)。
12.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草144)。
13.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草145)。
14. 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核准问题(草157)。²⁷

- - - - -

²⁷ 参看第45(f)段。